

图书馆古典文学基本典藏——

《古典文学基本解读》

古典散文基本解读

③

(笺图)

古文观止

(下)

唐宋文·明文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人民武警出版社·2006年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古典散文基本解读 /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编. - 北
京: 人民武警出版社, 2002. 6
(古典文学基本解读)
ISBN7 - 80176 - 020 - 4
I . 古… II . 北… III . 古典散文 - 文学评论 - 中国
IV . I207.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 第 035654 号

(笺图) 古典散文基本解读

编 著 者: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出版发行: 人民武警出版社
社 址: (100089)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社科印刷厂
开 本: 850× 1168 1 /32
字 数: 2, 030 千字
印 张: 78. 125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7 - 80176 - 020 - 4
定 价: 238. 50 元(册均 26. 50 元)



古文观止·唐宋文·明文◆目录◆

卷九 唐宋文

柳宗元

驳复仇议····· (1)

桐叶封弟辨····· (6)

箕子碑····· (8)

捕蛇者说····· (11)

种树郭橐驼传····· (14)

梓人传····· (17)

愚溪诗序····· (23)

永州韦使君新堂记····· (26)

钴鉞潭西小丘记····· (29)

小石城山记····· (32)

贺进士王参元失火书····· (34)

王禹偁

待漏院记····· (38)

黄冈竹楼记····· (42)

李格非

书洛阳名园记后····· (45)

范仲淹

严先生祠堂记····· (47)

岳阳楼记····· (50)

司马光

谏院题名记····· (53)

钱公辅

义田记····· (55)





李 觏

袁州州学记 (59)

欧阳修

朋党论 (63)

纵囚论 (67)

释秘演诗集序 (70)

卷十 宋文

欧阳修

梅圣俞诗集序 (73)

送杨真序 (76)

五代史伶官传序 (78)

五代史宦者传论 (81)

相州昼锦堂记 (84)

丰乐亭记 (87)

醉翁亭记 (90)

秋声赋 (93)

祭石曼卿文 (97)

泂冈阡表 (99)

苏 洵

管仲论 (106)

辨奸论 (111)

心术 (115)

张益州画像记 (119)

苏 轼

刑赏忠厚之至论 (126)

范增论 (129)

留侯论 (133)

贾谊论 (137)

晁错论 (141)





卷十一 宋文

苏 轼

上梅直讲书····· (145)

喜雨亭记····· (148)

凌虚台记····· (151)

超然台记····· (154)

放鹤亭记····· (157)

石钟山记····· (160)

潮州韩文公庙碑····· (164)

乞校正陆贽奏议进御札子····· (170)

前赤壁赋····· (173)

后赤壁赋····· (176)

三槐堂铭····· (179)

方山子传····· (183)

苏 辙

六国论····· (186)

上枢密韩太尉书····· (190)

黄州快哉亭记····· (193)

曾 巩

寄欧阳舍人书····· (197)

赠黎安二生序····· (202)

王安石

读孟尝君传····· (205)

同学一首别子固····· (206)

游褒禅山记····· (208)

泰州海陵县主簿许君墓志铭····· (212)

卷十二 明文

宋 濂

送天台陈庭学序····· (217)





阅江楼记·····	(220)
刘 基	
司马季主论卜·····	(225)
卖柑者言·····	(228)
方孝孺	
深虑论·····	(231)
豫让论·····	(234)
王 鏊	
亲政篇·····	(238)
王守仁	
尊经阁记·····	(244)
象祠记·····	(250)
瘞旅文·····	(253)
唐顺之	
信陵君救赵论·····	(258)
宗 臣	
报刘一丈书·····	(265)
归有光	
吴山图记·····	(269)
沧浪亭记·····	(271)
茅 坤	
青霞先生文集序·····	(274)
王世贞	
蔺相如完璧归赵论·····	(279)
袁宏道	
徐文长传·····	(282)
张 溥	
五人墓碑记·····	(288)





古文观止卷之九 唐宋文

柳宗元

柳宗元(773—819),字子厚,河东(今山西永济)人。贞元九年(793)中进士,应博学宏词科及第,授集贤殿书院正字。后来又任过蓝田尉、监察御史里行等职。参加王叔文领导的革新集团,任礼部员外郎,不久革新失败,被贬永州任永州司马,十年后,又改贬为柳州(今广西柳州)刺史,当唐宪宗因裴度的请求而下诏召回他的时候,他却与世长辞了,年仅四十七岁。后人因他是河东人,称他为柳河东。柳宗元与韩愈是唐代古文运动的主将,称“韩柳”。柳宗元重视文学的社会作用,其散文有论说、寓言、传记和游记等,尤以山水游记写得出色。他的论文思想深刻,逻辑性强;其寓言文笔犀利,讽喻尖锐,传记写人状物,生动形象;山水游记刻画入微、寄托深远,富于诗情画意,尤为后世所传诵。

驳复仇议

【解题】柳宗元是一个有现实主义哲学倾向的文学家,积极入世而求实,尤其是对待政治问题。《驳复仇议》





是他关于政治的议论文之一。文章并不拘泥于古训,主张伦理道德上的是非应当与刑律一致而不应将道德情感置于刑律之外,表现得求实而注重效益。而文章逻辑严密,说理充分,很具说服力。



臣听说则天皇后时,同州下邽有个叫徐元庆的,父亲徐爽被县尉赵师韞杀害,他竟能为父报仇,手刃仇人

并自缚面官服罪。当时作为谏官的陈子昂建议将他处死,然后在他的家乡立旌题匾,表彰他的孝义,还请朝廷把这一建议编入律令,永远作为国家定法。臣私下以为这是错误的。

臣听说礼的根本目的是为防止混乱,他却说,不要伤害别人。儿子为父报仇,伤害了别人就应处死,而决不赦免;刑法的根本目的也是为了防乱,他却说,不要伤害别人,官吏依法律杀人,应处死而决不赦免。礼和刑的根本目的相合,而实际应用却不一样,对杀人者来说,或受表彰,或被诛戮,二者不能兼施。诛戮该受表彰的人,叫做滥,褻渎刑法太过分了;反之,表彰该受诛戮的人,叫做僭,破坏礼义也太过分了。若真的把陈子昂的建议昭示天下,传给后代,就会使追慕节义的人难寻守法之途,躲避刑罚的人不辨立身之道,用它作为定法,行吗?

圣人制礼作法,参透道理来制定赏罚,根据人情来正褒贬,不过是统一全面地加以考察罢了。假如当初弄清真伪之情,察明是非曲直,探寻它的起始根由,则或用刑,或守礼,两者的区别





是很显然的。为什么这样说呢？如果元庆的父亲不是因犯法而获罪，赵师韞杀他全是出于私人的怨恨，施展起当官的气焰，虐杀无罪的人，而上级州官却不予治罪，执法官吏不予察问，上下一气，欺骗遮掩，面对呼吁上诉，却充耳不闻。而徐元庆能做到与杀父仇人不共戴天，把枕戈而眠、不忘报仇看做合乎礼义，处心积虑，冲刺仇人的胸膛，然后

耿直大方地投案自首，蹈义就死而无恨，这是守礼行义的行为。主事官对此应该感到羞惭，连自愧弗如还来不及，还谈什么诛戮呢？或者元庆的父亲确实有罪不能赦免，赵师韞杀他并不违法，那么他的死，并非死于官吏个人的私怨，而是死于王法了。难道可以把王法看成仇敌么？以天子之法为仇敌，戕杀依法施刑的官吏，那就是狂悖傲慢犯上的行为了。捉住他杀掉，是为了维护王法的尊严，又为什么要表彰他呢？

陈子昂的奏议还说：“人必然有儿子，儿子必然有双亲，人人因亲人而互相结仇，这种混乱，谁能解救？”这是对礼的认识太迷惑了。礼法上所说的报仇，指的是冤枉压抑沉痛，呼号而无处申告，不是讲犯法当罪而陷于死刑。既然如此，却还说什么“他杀了人，我便杀了他”，不议论是非曲直，那不过是以众暴寡，以强胁弱罢了。它的诋毁经书、违背圣教不是太严重了么？《周礼》上说：“调人，主管万人的相仇。”凡是杀人而合乎义的，不要把他看做仇人，如果报仇，就是死罪。”“有重复杀人的，邦国共同把他视作仇人。”这样，又怎么会“亲亲相仇”呢？《春秋





《公羊传》说:“父亲不应被杀,儿子复仇是可以的。父亲有罪当诛,儿子为父报仇,这是你来我往的报私仇。报仇只能针对仇家本人,不得累及仇家后代。”现在如果采取这些原则来决断两下相杀的案件,就合乎礼法了。况且不忘为亲报仇,这是孝;报仇不惜一死,这是义。元庆能不超出礼法,执守孝道、殉于节义,他一定是个通达事理、懂得圣人之道的人。一个通达事理、懂得圣人之道的人,难道他会是把王法视做仇敌的人么?那些议者反而认为他该受刑戮,这是褻渎刑法、破坏礼义,它不可以作为定法,是再明显不过了。

请朝廷将臣此议颁下,附入律令,有断这类案件的,不应该再按过去的意见办事。



臣伏见天后时^①,有同州下邳人徐元庆者^②,父爽为县尉赵师韞所杀^③,卒能手刃父仇,束身归罪。当时谏臣陈子昂建议诛之而旌其闾^④,且请“编之于令,永为国典”。臣窃独过之。

臣闻礼之大本,以防乱也,若曰无为贼虐,凡为子者杀无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乱也,若曰无为贼虐,凡为治者杀无赦。其本则合,其用则异,旌与诛莫得而并焉。诛其可旌,兹谓滥,黜刑甚矣;旌其可诛,兹谓僭^⑤,坏礼甚矣。果以是示于天下,传于后代,趋义者不知所向,违害者不知所立,以是为典可乎?





盖圣人之制，穷理以定赏罚，本情以正褒贬，统于一而已矣。向使刺讞其诚伪^⑥，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则刑、礼之用，判然离矣。何者？若元庆之父，不陷于公罪，师韞之诛，独以其私怨，奋其吏气，虐于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问，上下蒙冒，吁号不闻；而元庆能以戴天为大耻^⑦，枕戈为得礼^⑧，处心积虑，以冲仇人之胸，介然自克，即死无憾，是守礼而行义也。执事者宜有惭色，将谢之不暇，而又何诛焉？其或元庆之父，不免于罪，师韞之诛，不愆于法^⑨，是非死于吏也，是死于法也。法其可仇乎？仇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骜而凌上也。执而诛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

且其议曰：“人必有子，子必有亲，亲亲相仇，其乱谁救？”是惑于礼也甚矣。礼之所谓仇者，盖其冤抑沉痛，而号无告也；非谓抵罪触法，陷于大戮。而曰“彼杀之，我乃杀之”，不议曲直，暴寡胁弱而已。其非经背圣，不亦甚哉！《周礼》：“调人^⑩，掌司万人之仇。”“凡杀人而义者，令勿仇，仇之则死。”“有反杀者，邦国交仇之。”又安得亲亲相仇也？《春秋公羊传》曰：“父不受诛，子复仇可也。父受诛，子复仇，此推刃之道，复仇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断两下相杀，则合于礼矣。且夫不忘仇，孝也；不爱死，义也。元庆能不越于礼，服孝死义，是必达理而闻道者也。夫达理闻道之人，岂其以王法为敌仇者哉？议者反以为戮，黜刑坏礼，其不可以为典，明矣。

请下臣议，附于令，有断斯狱者，不宜以前议从事。谨议。

【注释】①天后：即武则天，690年自立为皇帝。

②同州：今陕西大





荔。下邳(gu jī):在今陕西渭南北下邳东南渭河北岸。③县尉:执掌一县军事治安的官。④陈子昂:(661年—702年)。唐梓州射洪(今四川射洪)人。字伯玉,开耀二年进士。武后时曾任左拾遗。其诗文开盛唐之先,极为时人及后人推崇。⑤僭:越过。⑥刺:探察。讞(yàn):审判定罪。⑦戴天:共存于天下。《礼记》曰:“父之仇,不与共戴天。”⑧枕戈:以戈为睡觉时的枕头。《礼记》曰:“居父母之仇,侵苦枕戈,不仕,弗与共天下也。”⑨愆(qi ān):失误。⑩调人:官名,掌管排解纠纷。

桐叶封弟辨

【解题】《桐叶封弟辨》是柳宗元又一篇比较好的政论文章,文章重在反对王者无戏言的古训,主张“凡王者之德,在行之若何。设其未当,虽十易之不为病;要于其当,不可使易也,而况以其戏乎?”这不仅说明了柳宗元的求实精神,而且说明了他很有政治头脑,因此大有别于一般儒生。文虽不长,而节节转换,层层辩驳,文法周匝曲尽。

古代的记事者记载说:周成王拿着一片桐树叶子给年幼的弟弟,同他开玩笑说:“凭着这个给你封藩。”周公听了进来祝贺。成王说:“这是个玩笑。”周公说:“天子不能随便开玩笑。”于是把小弟弟叔虞封在唐这个地方。



我认为事情不应当如此。成王的弟弟理该受封的话,周公应及时向成王进言,不必等他开了玩笑再去祝贺和促成;若不该





受封,周公竟将一个极不合适的戏言变成事实,拿土地、人民交给像小弟弟那样的人去作主宰,还算得上圣人吗?再说周公只是认为君王说话不能随随便便罢了,难道一定要听从并促成它吗?万一不幸,成王拿桐叶和妃嫔、太监开玩笑,也要将这样的话变为现实吗?大凡君王的德性,在于他如何施行政事。如果做得不当,即使更改十次也不为过;总要得理得当,使事情不再能更动为止,又何况是拿来开玩笑的事呢?倘若玩笑也一定要奉行,这就成了周公教唆成王顺随自己的过错了。

我料想周公辅佐成王,当会用正确的原则加以引导,让他从容自得、优游和乐,最终归于中道,决不会遇上他有过失的时候说这种话,也不应当束缚他,驱迫他,像对待牛马那样,操之过急,只能坏事。而且家庭父子之间尚且不能用这种方式来约束,何况还有君臣的名分呢?这不过是见小识浅而又自作聪明的人干的事,不是周公应当采用的办法,所以是不足凭信的。

有人说:封唐叔这件事,是太史尹佚促成的。

古之传者有言^①,成王以桐叶与小弱弟^②,戏曰:“以封汝。”周公入贺^③。王曰:“戏也。”周公曰:“天子不可戏。”乃封小弱弟于唐^④。

吾意不然。王之弟当封邪,周公宜以时言于王,不待其戏而贺以成之也;不当封邪,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戏^⑤,以地以人与小弱弟者为之主,其得为圣乎?且周公以王之言不可





苟焉而已,必从而成之邪?设有不幸,王以桐叶戏妇、寺^⑥,亦将举而从之乎?凡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设未得其当,虽十易之不为病;要于其当,不可使易也,而况以其戏乎!若戏而必行之,是周公教王遂过也。

吾意周公辅成王,宜以道,从容优乐,要归之大中而已,必不逢其失而为之辞。又不当束缚之,驰骤之,使若牛马然,急则败矣。且家人父子尚不能以此自克,况号为君臣者邪?是直小丈夫𡙇者之事^⑦,非周公所宜用,故不可信。

或曰:封唐叔,史佚成之^⑧。

【注释】①周公促成桐叶封弟的故事,见于《吕氏春秋·重言篇》和《说苑·君道篇》。②成王:姬姓,名育,生卒年不详,西周武王之子。小弱弟:指成王的弟弟叔虞。③周公:即周公旦,武王弟。武王死,成王立,周公摄政辅成王。④唐:夏代国名,在今山西翼城西。据《左传》等古籍记载,武王之妻邑姜怀叔虞于身时,曾经梦见上帝给即将出生的儿子起名叫虞,而且将虞地封给他。等叔虞出生后,手上有手纹像“虞”字,故起名叫虞。等周成王灭唐,便以唐地封叔虞。⑤不中(zhōng):不恰当,不合适。⑥寺,指宫中宦官之类的侍者。⑦𡙇(quē):耍聪明的样子。⑧史佚:周武王时太史尹佚。《史记·晋世家》把促成桐叶封弟的人说成是史佚。

箕子碑

【解题】箕子是中国古代备受人们敬仰的人物之一,关于他后来的结果记载也不尽相同。柳宗元在这篇文章中主要分析了箕子当时那些行为的心理原因,对箕子也备极颂扬。

大凡做伟人的原则有三条:一是按正道来对付患难,二是将规范传授给圣王,三是施教化及于万民。殷朝有个仁人叫箕子





的,确实具备这些操行,用来立身于世。因此孔子在阐述“六经”的宗旨时,对他推崇备至。

当殷纣王时,天下大道陷于颠倒混乱之中,天威的震动不能予以戒止,圣人的话语也失去了作用。在那时候,冒死进谏,把个人的一切委之于天命,是称得上“仁”了,但无益于殷人宗祀的延续,所以箕子不这么做;保全性命,以求先人宗祀的留存,也称得上“仁”,但等于是参与了亡国的行动,所以箕子也不忍这样做。再说这两条路子,都已经有人去实行了。于是箕子便采用了保持住聪明才智,却又跟着世俗浮沉的办法,藏匿起胸中的韬略,辱身于被囚禁的奴隶中间,表面昏昏然而骨子里毫无邪气,外形颓放而精神上进不息。所以《易经》上说:“箕子之明夷。”这就是用正道来对付患难。等到殷朝灭亡,周朝代兴,百姓的生活纳入了正规,箕子便拿出他的宏大法规,去作为圣王的老师,而周人也才能借此规范社会伦常,创立起国家的典章。所以《尚书》上说:“箕子回到镐京,作《洪范》篇。”就是以法规授予了圣王。等到箕子受封于朝鲜,在那里推行道义,训育民俗,崇尚德行而不顾鄙陋,爱重人力而不论关系远近,用以光大殷人的宗祀,使夷地变为华夏。这就是使教化普及于万民。这许多重大的美德,集在他一人身上,天地间的变化,箕子独得其正,难道还不算伟人吗?

唉!当那周王朝尚未建立,殷王朝尚未灭亡,比干已死,微子离去的时候,设使纣王尚未恶贯满盈即已先死去,继位的武庚忧虑祸乱而谋求自存,这时国中若没有这样的人才,谁能辅助治理天下呢?这本也是人事中可能会有情况啊!那么,先生肯隐忍受辱去这样做,是否对这个前景有所考虑呢?

大唐某年,在汲郡建立箕子庙,年年祭祀。钦佩先生独列名于《易经》的卦象,所以写了这篇颂词。





凡大人之道有三：一曰正蒙难，二曰法授圣，三曰化及民。殷有仁人曰箕子^①，实具兹道，以立于世。故孔子述六经之旨，尤殷勤焉。

当纣之时，大道悖乱，天威之动不能戒，圣人之言无所用。进死以并命，诚仁矣，无益吾祀，故不为；委身以存祀，诚仁矣，与亡吾国，故不忍。具是二道，有行之者矣。是用保其明哲，与之俯仰，晦是谟范^②，辱于囚奴，昏而无邪，隤而不息^③。故在《易》曰：“箕子之明夷^④。”正蒙难也。及天命既改，生人以正，乃出大法，用为圣师，周人得以序彝伦而立大典。^⑤故在《书》：曰“以箕子归，作《洪范》^⑥。”法授圣也。及封朝鲜，推道训俗，惟德无陋，惟人无远，用广殷祀，俾夷为华，化及民也。率是大道，丛于厥躬，天地变化，我得其正，其大人欤？



於乎！当其周时未至，殷祀未殄，比干已死^⑦，微子已去^⑧，向使纣恶未稔而自毙，武庚念乱以图存^⑨，国无其人，谁与兴理？是固人事之或然者也。然则先生隐忍而为此，其有志于斯乎？

唐某年，作庙汲郡^⑩，岁时致祀。嘉先生独列于易《易·象》，作是颂云¹。

【注释】①箕子：名胥余，商纣王叔父，因封在箕地，又称箕子。纣暴





虐,箕子谏而不听,便披发佯狂为奴,为纣所囚。周武王灭商,释之而以箕子归镐京。后又封于朝鲜。 ②谟:谋划。 范:法,原则。 ③隤(tuī):跌倒。 ④明夷:《易经》卦名,象征黯君在上、明臣在下,明臣隐藏自己的智慧。 ⑤彝:常规。 伦:人伦。 ⑥《洪范》:《尚书》中的一篇。相传为箕子所作并献给周武王,以此向武王陈述天地之大法。实为战国时人假托。 ⑦比干:商朝大臣,谏纣王而被杀。 ⑧微子:名启,纣王庶兄,因劝谏纣王却不被采纳而出走。武王灭商,他自缚降周,被封于宋。 ⑨武庚:名禄父,纣王子。武王灭商,封武庚以存殷祀。武王死,武庚与管叔蔡叔反叛周公率军东征,武庚战败被杀。一说逃向北方。 ⑩汲郡:治今河南卫辉市西南。 1 文后原附颂文近百字,此处未录。

捕蛇者说

【解题】《捕蛇者说》是柳宗元为永州司马时所作。叙说捕蛇者之事,却寓政治见解于叙事之中。作文旨在说明“赋敛之毒有甚是蛇者”。通篇以赋毒与蛇毒相映照,对比衬托,揭示主题。文中处处用比,步步深入,波浪层迭,撼人心魄。

永州野外出产一种特异的蛇,黑色的身体,白色的花纹。它触到草木,草木就枯死;咬到人,没有能抗得住的。但捕杀、晾干了做成药饵,可用来治麻疯、曲肢、颈部脓肿、恶性疮疥,消除坏死的肌肉,杀死侵害人体的三尸虫。一开始,太医奉皇帝诏命来征集这种蛇,每年收取两次,招募能捕捉它的人,充抵应

